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立體實作工坊 使用辦法

2022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所屬立體實作工坊(A130 教室)，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立體實作工坊設備以配合教學使用為主，研究用途為輔，不開放學生自行使用及任何商業營利用途。

第三條 立體實作工坊空間及設備之維護與清潔，由本系指派教師負責管理，並且由專業操作人員負責執行。

第四條 本系相關課程使用立體實作工坊內之專業設備，由本系相關課程之任課教師負責教學並督導修課學生操作使用，任課教師亦必須負責該使用設備之保養維護及維修。

第五條 其他科系如因搭配課程必須使用立體實作工坊，相關規範敘述如下：

- 1.請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前向本系申請使用，本系將分配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之固定時段提供搭配課程使用，以確保課程有足夠的時間可以使用設備。
- 2.設備之操作及使用，由申請使用之授課教師應負責教學、督導及基本維護，對於設備之操作與維護不熟練者禁止自行操作設備。
- 3.設備操作人員應有充分之教育訓練，每門課設備操作人員以 6 人為限。

第六條 設備使用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毀，操作者須自付該設備維修費用或依設備折舊率賠償。

第七條 各項設備相關耗材必須由使用者自備，不得取用立體實作工坊所預備之材料，本工坊亦不販售相關工件材料及耗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立體實作工坊搭配課程借用申請表

授課教師	(簽名)	課程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開課學系		開課學制	
授課時數		借用器材	

使用時段	1.	2.	3.
	4.	5.	6.
操作人員	1.	2.	3.
連絡電話			
操作人員	4.	5.	6.
連絡電話			

我已清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立體實作工坊 使用辦法」相關規定。

管理者簽章：_____ 申請核准日期：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申請核准日期：_____